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溫○安 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溫博文

韓秀慧

被告 許壬癸

上列被告許壬癸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81號），經原告溫○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法官 張明宏

法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